

关于回复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的函

中央商场董事会：

贵司《关于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》收悉，2016年11月8日、11月9日、11月10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本公司作为中央商场的控股股东，经公司自查确认，公司股东雨润控股集团（持有本公司40%股份）与第三方进行战略合作事宜的洽谈，因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一直无法取得联系，战略合作事项无任何进展。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央商场股票的情况。

针对近期媒体关于“冻结概念股”的相关报道，公司截止本函回复日，未接到任何关于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通知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0日

